

臺北市政府 92.11.17. 府訴字第0九二二七六三七五00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北市交監（四）第00四四五0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由○○○駕駛，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十五時十五分在宜蘭縣○○○○段，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攔檢查認「攜帶派車單（00一三五八號）行車路線不符，內僅書寫八堵—台北—臺中—新竹來回，行駛臺北至羅東」，乃以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場掣發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交公監北字第0一五五一七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案移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四四五0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二十日補充訴願理由，六月二十五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一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六），隨車

攜帶。」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本府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府交三字第0九一0六八二三五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車輛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出租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女中）辦理學生畢業旅行，有○○女中參觀行程表及派車單可資證明，該車確係合法出租，與所謂違規營業者不同。
- (二) 實務上，車輛出租予承租人，車輛之指揮權即交付予承租人，在非違規搭載違禁品或是危險行駛下，司機大都配合乘客要求行駛。如因路線因素、時間問題，車隊順序調動是行程調動，在無任何危害之下，司機更無不配合之理，況政府立有消費者保護法以保護消費者。
- (三) 訴願人於車輛出租後，雖可聯絡到司機，於此細節（行程調動、時間因素）自無鉅細靡遺地加以干涉之必要。故車輛出租前，訴願人所填寫之派車單，自是車輛出租之大致行程路線而已，嗣後所變動之因素（如時間、路況、行程調動……等），訴願人自無法掌控。
- (四) 為營業上需要，為使學生趕上搭火車，為配合租車者之調動，甚至為安全上之考量，難道該車司機應為派車單所寫之僵固行車路線而不開往包車人○○女中指示之地？
- (五) 所謂派車單，應是車輛出租公司於派動車輛行駛，交付司機作為開駛車輛之依據，屬公司內部管理之問題，應不作為處罰之依據，只是作為是否正常營業之查驗。只要不是違規營業（個別攬客收費）即不屬違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之立法精神在此。
- (六) 派車單填寫總有不週到之處，如中山高速公路塞車，車輛轉駛北二高，是否屬填寫不實？訴願人為免動輒受罰，大可在派車單上填寫「環島路線」或「臺灣島內各道路」，而不致受罰，此值三思。

三、卷查訴願人出租含系爭車輛在內之十部遊覽車予○○女中辦理學生畢業旅行，依據○○女中交付之參觀行程表開立派車單，行車路線為「○○—○○—○○—○○來回」。於最後一日活動結束，因配合行程及時間之因素，各遊覽車駕駛人應○○女中之要求，分別送學生往○○、○○、○○等火車站，搭火車返回○○，有卷附○○女中參觀行程表、派車單及○○女中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出具之證明書等影本各乙份可稽。是以，訴願人派車時，交予系爭車輛駕駛之派車單行車路線，與○○女中交付之參觀行程表，並

無不符。此為原處分機關所不否認之事實，而其處罰訴願人之理由略以：「……在『應據實填載派車單』方面，存有較大之裁量空間。在規定有所未明之情形下，本案乃參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之附件一附表六制式派車單中注意事項第二點：『超過所訂路線里程、時間者，應向公司請示……』而公司填載派車單係遵照顧客之需求；在車輛行駛途中，顧客如欲增駛，於其透過公司與顧客商討，再由公司向駕駛員下令；還不如，由顧客與駕駛員商討，經駕駛員報請公司同意後，逕為增駛，惟為避免派車單記載不符產生違規之嫌，始有依客運業之慣例，要求『系爭車輛駕駛人應請求租車人於派車單行車路線欄內註記：【因應實際需要，租車人（○○女中）請駕駛員增駛至○○。】並請○○女中該車領隊於註記旁簽名為證，方不致產生爭議。』之說法。如今，訴願人已提出○○女中證明書，證明係依照租車人○○女中之指示駛往○○，似已就其缺失加以補正，然事後之補正是否可據之自行撤銷？又尚缺交通主管機關行政命令之明示。爰此，原處分機關自行審查後，認為訴願理由尚有所爭議。……」

四、按遊覽車客運業者出租車輛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隨車攜帶，為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明定。惟此規範似謂遊覽車客運業者於派車出發前，如已依據包車人提供之行程填載派車單之行車路線，即已完成上開規定之「據實填載派車單」義務。蓋遊覽車客運業者於車輛出發前，即將派車單交由駕駛人攜帶，且車輛在外行駛，因故改變行車路線，難由遊覽車客運業者改寫派車單；此觀諸原處分機關答辯所稱「在車輛行駛途中，顧客如欲增駛，於其透過公司與顧客商討，再由公司向駕駛員下令；還不如，由顧客與駕駛員商討，經駕駛員報請公司同意後，逕為增駛」等語亦明。是以，車輛出租期間，事後因非可預知之事由變更行車路線，超出派車單之行車路線，如不涉及其他違規之情事，是否當然屬「未據實填載派車單」之問題？不無疑義。本件原處分機關既肯認訴願人交予系爭車輛駕駛人之派車單行車路線，與○○女中交付之參觀行程表，並無不符，係因應包車人○○女中嗣後之要求而更改行車路線。揆諸上開論旨，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車輛駕駛人未請包車人○○女中於派車單內註記、簽名更改行車路線之事由，即認訴願人未據實填載派車單，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而予以處罰，即不無疑義。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